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陵政办发〔2025〕17号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陵川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陵川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陵川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救灾新理念，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气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建立健全分工明晰、协同高效的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机制，提高气象灾害风险防范与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减少气象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切实维护社会稳定，特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本预案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气象条例》《山西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山西省重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山西省气象预警信号发布标准及防御指南》《山西省暴雨预警标准及防御指南（2023年修订）》《晋城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陵川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陵川县防汛应急预案》《陵川县抗旱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

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的气象灾害的防范和应对。

根据灾害性天气致灾和应对处置工作特点，将气象灾害分为暴雨、干旱、强对流（短时强降水、冰雹、雷暴大风）和大风、高温、低能见度〔大雾、霾和沙尘（暴）〕、暴雪、低温（寒潮、霜冻和持续低温）等七类，实行分类应对。

因气象因素引发的水旱灾害、地质灾害、森林火灾、重污染天气、大面积停电、交通中断等次生衍生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依据相关应急预案执行。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预防为主、科学高效；分级管理、属地为主；分类应对、联动处置。

2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陵川县气象灾害应急组织指挥体系由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体系和基层气象灾害防御组织机构组成。

2.1 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体系

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体系由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县指挥部办公室、应急工作组组成。

2.1.1 县指挥部

指 挥 长：县政府分管气象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气象局局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人武部副部长、县武警中队中队长、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人武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数据局、能源局）、县教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县气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陵川监管支局、县武警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交通警察大队、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县融媒体中心、国网陵川供电公司、陵川移动公司、陵川联通公司、陵川电信公司、山西省陵川公路段、山西交投高新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及各乡镇人民政府。指挥长可以根据气象灾害处置需要，调整指挥部组成人员及单位。（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2）

县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气象局，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由县气象局局长兼任。

2.1.2 应急工作组

县指挥部下设9个应急工作组：综合协调组、监测预警组、现场抢险组、医疗救援组、安全保卫组、应急保障组、调查监测组、宣传报道组、专家咨询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见附件3）

2.1.3 现场指挥部

根据气象灾害的发展态势和实际处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县指挥部指挥长或其指定人员担任，全面负责灾害现场应急指挥工作，组织制定并实施现场应急方案，

协调指挥有关单位和个人参加现场应急处置。副指挥长由县指挥部副指挥长和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或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协助指挥长监督检查各项工作落实，承办现场指挥部分配的工作任务。

2.2 基层气象灾害防御组织机构

乡镇人民政府应明确承担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第一责任人，由乡镇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负责属地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参照本预案成立本乡镇气象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在县委县政府和指挥部指导指挥下，负责本级行政区内气象灾害的预防和救灾等应急处置工作。

3 监测预警

3.1 综合监测

气象部门要建立和完善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加强对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测预报预警会商分析，加强与毗邻县（市、区）气象联防，做好灾害性、关键性、转折性天气趋势预测和天气预报，提高气象灾害预报预警的及时性和准确性。加强气象移动观测系统等建设，优化完善气象监测系统，提高气象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综合监测能力。

3.2 预报预警

3.2.1 预报发布

预报有气象灾害或已监测到气象灾害并将持续的，由气象部门制作发布《重要气象报告》或《重要气象信息》，县指挥部办

公室及时报告县指挥部，同时以多种形式立即向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通报。

3.2.2 预警发布

气象预警信号发布遵循“归口管理、统一发布、快速传播”的原则，由气象部门负责制作并按气象灾害预警级别（分为蓝色、黄色、橙色、红色四个级别）发布，其他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制作或向社会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县气象局负责全县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解除与传播的管理工作。

3.2.3 预警传播

县乡两级人民政府应建设完善预警信息快速传播通道。气象局、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陵川分局、住建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局等部门应通过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及其他渠道及时向公众发布气象灾害及其衍生灾害预警或提醒信息。

各乡镇人民政府在收到气象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后，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向本辖区公众广泛传播。

学校、医院、企业、矿区、车站、高速公路、旅游景点等管理单位应当利用电子显示装置、公众广播、警报器等设施，及时向公众传播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

广播、电视、网站、新媒体等媒体单位和通信运营企业应与县气象局建立气象灾害预警信息获取、传播机制，准确、及时、

无偿向社会播发或者刊登实时预警信息。

气象部门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前，要及时通知相关地方和部门，并根据具体情况提前公告。

4 应急准备

4.1 应急联动

各成员单位应建立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应急联动机制，按照职责开展分级、分灾种应对，监督指导相关行业、领域开展气象灾害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

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属地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本行政区域内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应急联动机制，开展气象灾害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

受气象灾害影响高的行业，根据需求建立基于气象阈值的风险预警指标，制定应对气象灾害处置措施。

4.2 预警行动

各成员单位应按照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联动工作机制，分析和梳理本部门、本行业、本领域分灾种气象灾害风险，明确分灾种气象灾害风险防控措施。预计有气象灾害影响或已经出现气象灾害时，要及时分析研判灾害风险，针对灾害风险指导做好防范应对工作。

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各相关部门收到气象部门发布的气象灾害预警时，应按照各自职责，启动相应的气象灾害应急防御、救援、保障等行动，有关责任人员应立即上岗到位，分析、评估气

象灾害可能对本地区、本部门造成的影响和危害，有针对性地采取防控措施，落实抢险队伍和物资，做好应对准备工作。

5 应急研判

县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监测、预报、预警情况和各成员单位防范应对意见，及时组织会商，综合分析研判气象灾害影响范围和程度，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并报县指挥部。县指挥部根据建议研究决定启动应急响应级别。

6 气象灾害分类处置与应急响应

6.1 暴雨、干旱处置与应急响应

按照《陵川县防汛应急预案》和《陵川县抗旱应急预案》，由县防汛指挥部和县抗旱指挥部组织应对。

6.2 强对流（短时强降水、冰雹、雷暴大风）和大风处置与应急响应

6.2.1 强对流和大风防范应对和应急机制

当县气象台发布大风、雷暴大风、冰雹等预警时，应按照“属地应对、即时响应”的原则，由各成员单位和受影响地区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为先导即时开展防范应对和应急处置工作。

6.2.2 强对流和大风防范应对要求

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应及时采取措施，排除安全隐患，指导房屋市政施工在建项目做好防范准备，必要时停止作业；加强对户外广告牌等的巡查和安全管理，防止因强对流和大风造成倒塌伤人或损坏财物。

教育局应指导督促幼儿园、中小学在强对流和大风天气发生时让学生留在室内，适时调整上学放学及休息时间，必要时采取停课措施。

农业农村局应指导农户紧急预防大风、冰雹对种植业、畜牧业、林果业的影响，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文化和旅游局应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协调旅游景点疏散游客和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关闭旅游景点或游玩设施。

气象局应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冰雹、大风、雷暴大风等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南，适时增加实况和预报发布频次。

能源局督促电力企业加强电力设施巡视检查和运行维护，及时排除故障和险情，保障电力正常供应。

高空作业、室外作业、危险区域作业施工管理部门、施工单位等，应根据预警信息，加强风险研判，必要时应果断停工、及时避险。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强对流和大风天气防御和应对工作。

6.3 高温处置与应急响应

6.3.1 高温防范应对和应急机制

当县气象台发布高温预警时，由各成员单位和受影响地区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为先导即时开展防范应对和应急处置工作。

6.3.2 高温防范应对要求

教育局应指导督促学校、幼儿园等做好防高温准备工作；高温影响时段减少或停止室外教学活动。

公安局应加强交通安全管理，提示车辆安全行驶，防止因高温发生爆胎等道路交通事故。

水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等部门应做好用水安排，协调上下游水源，保障群众生活生产用水。

农业农村局应指导农户紧急预防高温对种植业、畜牧业、渔业、果业的影响，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文化和旅游局应对旅游景点、饭店和旅行社加强管理，督促采取防暑降温措施。

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应采取措施积极应对可能出现的高温中暑等救治需求。

应急管理局应加强同相关部门的会商研判，做好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

气象局应根据气象条件，适时做好人工增雨作业。

能源局督促电力企业加强高温期间电力供应，落实保供措施，加强电力设施巡视检查和运行维护，保障居民和重要电力用户用电。

施工单位做好户外和高温作业人员的防暑降温工作，必要时调整作息时间或采取停止作业措施。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高温防御和应对工作。

6.4 低能见度〔大雾、霾和沙尘（暴）〕处置与应急响应

6.4.1 低能见度防范应对和应急机制

当县气象台发布大雾、霾和沙尘（暴）预警时，由各成员单位和受影响地区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为先导即时开展防范应对和应急工作。大雾、霾和沙尘（暴）引起的交通运输事件，按照相关预案执行，由相关单位组织开展应急处置。

6.4.2 低能见度防范应对要求

公安局、交通运输局等部门依据气象部门发布的大雾、霾和沙尘（暴）预警信号，按照预警信号等级，分级应对处置。及时发布安全提示，加强对车辆的指挥和疏导，维持道路交通秩序，并根据应急保障实际需要，采取相应交通管制措施，确保道路安全；交通运输部门加大对重点路段的道路巡查力度，指导道路运输企业、汽车客运站等部门做好运行安全保障、运行计划调整和旅客安抚安置工作。

教育局应指导督促学校、幼儿园等做好防雾霾防沙尘准备工作；在大雾、霾和沙尘（暴）影响时段停止室外教学活动，必要时采取停课措施。

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应加强对大雾、霾和沙尘（暴）发生时大气环境质量状况监测，为灾害应急提供服务。

文化和旅游局应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指导协调旅游景点疏散游客和做好防灾避险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关闭旅游景点或设施。

高空作业、室外作业、危险区域作业施工管理部门、施工单位等，应根据大雾、霾和沙尘（暴）预警信息，加强风险研判，必要时应果断停工、及时避险。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大雾、霾和沙尘（暴）防御和应对工作。

6.5 暴雪、低温（寒潮、霜冻、持续低温）处置与应急响应

6.5.1 分级响应

根据暴雪、低温灾害影响范围和程度，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由低到高分为Ⅳ级、Ⅲ级、Ⅱ级和Ⅰ级四级。

当达到或预计将达到事件分级启动标准时，县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会商研判后向指挥部提出应急响应建议，由县指挥部决定是否启动或调整响应级别。启动响应后，县指挥部办公室和各成员单位分级采取相应的应急响应行动。（暴雪、低温灾害应急响应等级启动条件和响应措施见附件4）

6.5.2 应急处置

气象灾害现场应急处置由灾害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统一组织，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暴雪、低温灾害应急工作。

交通运输局、公路段应组织做好公路设施暴雪、低温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准备工作，重点落实道路桥梁积雪结冰防滑处置措施，必要时高速公路暂时封闭。

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应加强城镇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筑施工工地等重点部位防御。

农业农村局应指导农户做好防寒防冻，特别是经济作物种植户做好大棚设施管理，落实农业防灾措施。

公安局应加强交通疏导和管控，确保人员、车辆出行安全，及时处置道路安全事故。

民政局应加强对年老体弱、孤寡老人的关心关怀，指导督促养老机构和敬老院细致做好各项防御措施。

供电单位应加强巡检，及时做好抢修准备工作。

城管执法队应科学合理开展主要道路清雪除冰作业。

其他相关部门要根据工作职责切实落实相关防御措施，备足抢险装备和物资，保证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正常秩序。

6.6 信息发布

县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气象灾害信息对外发布。气象灾害信息的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

信息公布形式主要包括：权威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发布新闻通稿等。

信息公布内容主要包括：气象灾害种类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监测和预警，因灾伤亡人员、经济损失、救援情况等。

6.7 应急响应变更与终止

县指挥部根据气象灾害的发展趋势和对我县影响情况的变化，适时调整应急响应等级。

根据监测预报，经专家评估，气象灾害减弱或得到有效处置后，县指挥部办公室提出解除应急响应建议，县指挥部同意后，

解除应急响应，并向成员单位发布。

县指挥部办公室要指导做好后续工作，有关主管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善后工作。

7 后期处置

7.1 善后处置

气象灾害应急处置结束后，有关单位指导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做好灾害救助和灾民安置、灾害现场清理等工作，保障灾民的基本生活。

7.2 社会动员

县指挥部、气象灾害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可根据气象灾害的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广泛动员和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气象灾害处置。

7.3 影响评估

县指挥部、气象灾害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及气象灾害的起因、性质、影响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与总结，分析气象灾害应对处置工作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灾害结束后，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含县、乡镇两级）或有关应急指挥机构应将调查评估结果与应急工作情况报送上级人民政府。

7.4 灾害保险

鼓励公民积极参加气象灾害事故保险。保险机构应当根据灾情，主动办理受灾人员和财产的保险理赔事项。保险监管机构依

法做好灾区有关保险理赔和给付的监管。

8 保障措施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应对气象灾害应急的队伍、资金、物资、技术保障，做好交通、通信电力、医疗卫生、农业生产、基本生活等保障工作，确保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顺利开展。

8.1 队伍保障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根据本地气象灾害事件影响程度，动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加强军民共建，充分发挥军队、武警、预备役、民兵和消防救援队伍在处置气象灾害中的骨干作用。

8.2 资金保障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与气象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保障机制，将气象灾害救助资金和气象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

8.3 物资保障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制度，完善重要应急物资监管、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

县人民政府及防灾减灾部门应按规定储备气象灾害抢险物资，并做好生产流程和生产能力储备。

8.4 技术保障

气象局应做好气象灾害应急技术储备,积极开展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应急处置和综合防灾减灾的技术研究,要用好以及发挥好气象灾害的风险普查和评估分析成果,提高防御气象灾害的技术保障能力。

8.5 交通保障

交通运输局应完善抢险救灾交通应急保障方案,确保抢险救灾人员和物资及时到位。公安局保障道路交通安全,做好灾区治安、救助和服务群众等工作。

8.6 通信电力保障

通信部门应为建立跨地区、跨部门气象灾害应急通信保障系统提供公用通信网支持,做好气象灾害发生地公用通信网应急保障工作,重点保障各级党委政府、指挥部和抢险救援现场的通信需要。

电力部门负责保障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工作的电力供应和电力安全,保证应急救援现场的供电需要。

气象局要加强双回路电源和自备应急电源的建设及维护,各气象监测站点要建立应急备用电源保障系统。

8.7 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负责组织灾区受灾群众及有关人员的医疗救护、健康教育、心理援助和灾区卫生防疫工作。对灾区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实施应急处置,预防控制传染病的传播、蔓延。

8.8 农业生产保障

农业农村局做好救灾备荒种子储备、调运工作,会同相关部

门和单位做好农业救灾物资、生产资料的储备、调剂和调运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防灾减灾救灾部门应按规定储备重大气象灾害抢险物资，并做好生产流程和生产能力储备的有关工作。

8.9 基本生活保障

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负责生活类救灾物资的仓储管理，并按采购计划和调拨指令，积极做好本级年度救灾物资的采购和调运工作，保障好受影响群众的基本生活。

9 预案管理

9.1 宣传、培训和应急演练

县指挥部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和手段加强气象灾害预警及防御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培训，使相关部门和单位、社会公众熟练掌握气象灾害应急防御知识，增强公民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县指挥部办公室协同有关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以加强各部门之间的实战协同能力，提高防范和处置技能，并组织演练评估。

9.2 总结奖惩

应急响应结束后，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灾害发生地应急指挥机构要及时对应急工作进行全面总结，查找存在的不足、解决存在的问题、完善应急预案。对在应急响应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提出表扬，对失职渎职行为进行追责问责。

9.3 预案修订

本预案由县气象局制定和修订，并负责解释。原则上每三年

评估一次，经组织评估后，认为需要修订的，应按程序组织修订；认为情况变化较小、可以延续使用的，向应急预案审批单位提出申请，经批准同意可暂缓修订。延续使用时间不超过2年。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要根据本预案中明确的职责分工，制定配套的应急工作手册或行动方案。

9.4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0年9月24日印发的《陵川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陵政办发〔2020〕75号）同时废止。

10 附则

10.1 名词术语

气象灾害：是指由暴雨、暴雪、寒潮、大风、沙尘（暴）、高温、气象干旱、霜冻、大雾、霾、雷暴大风、冰雹和持续低温等所造成的灾害。

暴雨：是指24小时内累积降雨量达50毫米以上的天气现象。

暴雪：是指雪花、冰晶、冰粒等固体降落到地面，且24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10毫米以上的天气现象。

强对流：是指发生突然、天气剧烈、破坏力大，常伴有雷暴大风、冰雹、短时强降水等强烈对流性的天气现象。

冰雹：是指由冰晶组成的固态降水，会对农业、人身安全、室外设施等造成危害。

寒潮：是指来自高纬地区的寒冷空气向中纬度地区侵袭，造成沿途地区大范围剧烈降温、大风和雨雪，且降温达到一定标准

的天气现象。

大风：是指阵风风力大于17米/秒以上的天气现象。

沙尘（暴）：是指强风将地面大量尘沙吹起卷入空中，使空气特别浑浊，水平能见度下降的一种天气现象。气象上以能见度区分沙尘与沙尘暴，能见度小于1000米的为沙尘暴，能见度在1000米以上的为浮尘或扬沙天气。

高温：是指日最高气温在35℃以上的天气现象。

气象干旱：是指长期无雨或少雨导致土壤和空气干燥的天气现象。

霜冻：是指地面最低温度降到0℃或以下的天气现象。

大雾：是指地面层空气中悬浮的大量水滴或冰晶微粒的结合体使水平能见度小于1000米的天气现象。

霾：是指空气中悬浮的微小尘粒、烟粒或盐粒使能见度显著降低的天气现象，会对交通、环境、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持续低温：是指持续出现平均气温或最低气温较常年同期偏低5℃以上的低温天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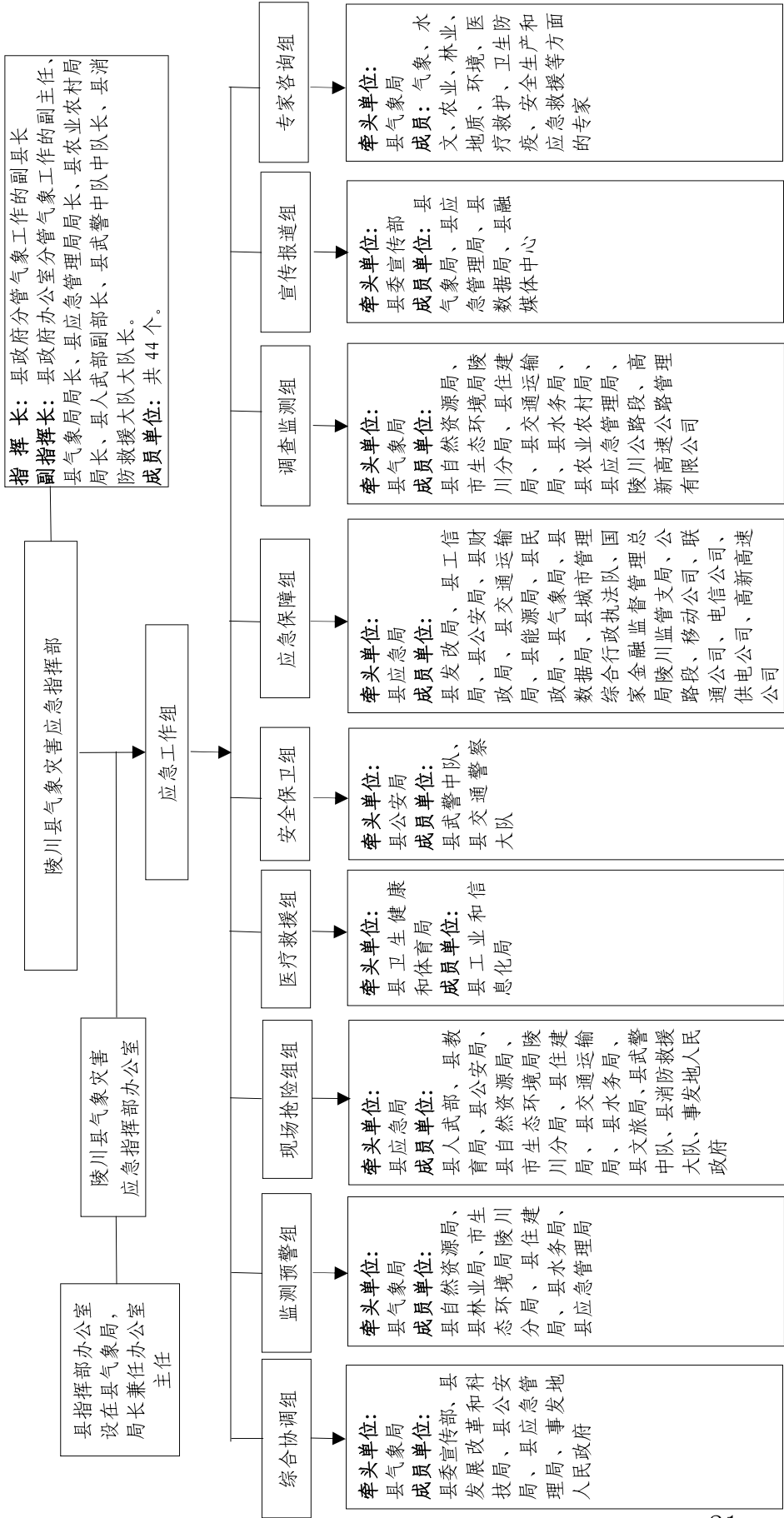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附件：1.陵川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组织机构框架图

2.陵川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
职责

3. 陵川县气象灾害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4. 陵川县暴雪、低温灾害应急响应等级启动条件和响应措施
5. 陵川县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
6. 陵川县气象灾害应急工作通讯录

陵川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组织机构框架图



陵川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

单位名称	主要职责
县指挥部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关于气象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气象灾害防范治理工作，制定气象灾害总体规划、重要措施，指导协调气象灾害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组织指挥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决定县级气象应急响应级别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落实县委、县政府及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气象灾害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县指挥部办公室 (设在县气象局)	承担县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防控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桌面推演、实战演练等应对气象灾害专项训练，组织专家会商气象灾害发展趋势，分析研判气象灾害影响程度和范围，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气象灾害防控、救援行动，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协调推进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气象灾害信息，指导乡镇气象灾害应对等工作。
县委宣传部	根据县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开展气象灾害应急新闻报道，加强舆情监控，积极引导舆论；组织气象灾害应急新闻发布、新闻报道；指导相关部门做好气象灾害应急处置信息发布和舆情监测、报送、引导、处置等工作。
县人武部	负责组织所属民兵必要时协调驻军参加抢险救灾，协助做好人工影响天气设备调配及存储。
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数据局、能源局)	负责落实县级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动用计划和指令，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基础设施规划、立项、建设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负责网上信息公开和政务数据资源服务保障工作。 负责协调供电安全保障工作，督促电力企业建立供电应急抢修队伍，储备应急物资，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进行事故抢险。

陵川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

单位名称	主要职责
县教育局	负责指导教育行政部门对学生进行气象灾害防治知识的宣传和教育，监督、检查本系统学校气象灾害防御安全措施，必要时组织实施避险疏散方案。监督指导全县教育系统气象灾害防御工作；负责全县教育系统气象预警信息再传播工作；督促指导学校落实极端天气停课等应急措施；组织学校开展气象灾害防御和气象防灾减灾知识教育工作；组织指导学校灾后恢复工作。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应急状态下重要物资生产、调运工作，负责医药储备应急调拨，指导工业企业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县公安局	负责气象灾害期间灾区的治安维护，对灾区及周边道路实施交通疏导，必要时采取交通管制，保障救援通道畅通；协助做好气象灾害应急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所涉及民用爆炸物品的运输审批工作。
县民政局	负责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在气象灾害防范应对中的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工作。
县财政局	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积极筹措气象灾害应急资金，会同县气象局做好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及时向县指挥部提供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负责指导开展地质灾害治理，开展群测群防，组织开展地质灾害应急调查。
市生态环境局 陵川分局	及时向县指挥部提供环境监测等信息；根据气象条件引发重污染情况，及时向县指挥部提出处置建议并指导实施。

陵川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

单位名称	主要职责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及时向县指挥部提供城市内涝监测等信息；负责指导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气象灾害防御设施的检查和落实工作；做好受灾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损害程度评估；负责监督指导灾后恢复重建工程建设工作；灾害发生时，对生活污水处理厂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并加强监控，防止灾害扩展。
县交通运输局、陵川公路段、山西交投高新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及时向县指挥部提供交通受气象灾害影响情况，尽快恢复被破坏的公路及交通设施，保障公路通行，协助征用应急运输车辆，做好抢险救援人员、物资和灾民疏散的运输工作。
县水务局	负责水情、旱情的监测，及时向县指挥部提供水文信息；组织、指导因气象灾害诱发的山洪灾害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对水利工程设施等进行监控和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及时向县指挥部提供农牧业生产受影响情况，对农业生产及相关设施等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并加强监控；负责农业防御气象灾害和灾后农业救灾恢复生产技术指导。
县文化和旅游局	配合景区主管部门做好旅游景区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明确气象灾害防御重点；配合相关主管部门做好事发地游客及从业人员的紧急疏散和避险工作。

陵川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

单位名称	主要职责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负责组织协调气象灾害发生地或影响区域卫生健康部门开展伤员救治、卫生防疫和健康教育、风险沟通等紧急医学救援及保障工作；根据指令和需求，协调调动医疗卫生资源，给予指导和援助。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指导各乡镇、各部门应对气象灾害等突发事件及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指导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和气象灾害应急体系建设；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负责紧急调拨救灾物资；负责指导气象灾害可能影响地区做好人员转移安置及基本生活保障等工作，组织协调开展气象灾害灾害可能引发的各类自然灾害应急响应防范准备工作；负责组织督促气象灾害影响区域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等生产经营单位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县林业局	负责林业防御气象灾害和灾后林业救灾恢复生产技术指导；及时通报林草火情，根据火点监测和火险气象条件等，加强对高火险地区和其他灾害性天气对林业生产生活影响的监控。
县气象局	负责灾害性天气气候的监测、预报、预警产品的制作和发布，为县指挥部开展气象灾害应急处置、防灾减灾救灾提供决策依据和建议；负责组织气象灾害监测、影响等信息的收集、分析、评估、上报工作，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陵川监管支局	负责组织、协调、督促、指导承保保险公司及时开展投保伤亡人员和受损财产的查勘和理赔工作。
县武警中队	负责组织指挥武警力量参加抢险救灾；配合公安机关维护气象灾害发生地社会秩序，保卫重要目标。

陵川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

单位名称	主要职责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气象灾害发生地的消防救援工作。
县交通警察大队	负责维护事发现场周边地区道路交通秩序，实施交通管制和交通疏导，保障救援道路畅通。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灾害发生时，对生活垃圾填埋厂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并加强监控，防止灾害扩展。
县融媒体中心	做好气象灾害信息的发布工作，做好各类媒体关于气象灾害的科普宣传和气象灾害应急救援的新闻报道，及时滚动播发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国网陵川供电公司	负责及时组织受损的电力设施、设备的抢修，保障抢险救灾工作的用电需求，及时恢复停电地区的电力供应。
陵川移动公司 陵川联通公司 陵川电信公司	负责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保障通信指挥畅通；必要时组织气象灾害应急预警短信的全网发送工作。
陵川公路段、山西交投高新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及时向县指挥部提供交通运输受气象灾害影响情况，尽快恢复被破坏的公路，保障公路通行，协助征用应急运输车辆做好抢险救援人员、物资和灾民疏散的运输工作。
各乡镇人民政府	负责组建本辖区气象灾害防御的领导机构，建立完善气象灾害防御应急机制；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进行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和相关善后工作。

陵川县气象灾害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应急工作组	牵头单位	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
综合协调组	县气象局	县委宣传部、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事发地人民政府	负责应急处置等应急综合协调工作。
监测预警组	县气象局	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水务局、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气象灾害、山洪及地质灾害、城市暴雨积涝、森林火险等次生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并及时向县指挥部报告。
现场抢险组	县应急管理局	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人武部、县武警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事发地人民政府	负责气象灾害事件中人员搜救、隐患消除、公路通行能力恢复和灾害破坏程度鉴定等工作。
医疗救援组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整合、调派医疗救治、卫生防疫等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装备、医药物资等赴灾区开展气象灾害伤病员现场急救、转运、院内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为救援人员和灾区群众提供医疗卫生保障服务。
安全保卫组	县公安局	县武警中队、县交通警察大队	负责气象灾害事发地安全警戒，疏散、转移安置人员，维护现场秩序；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事发现场周边地区道路交通秩序，实施交通管制和交通疏导，保障救援道路畅通。

陵川县暴雪、低温灾害应急响应等级启动条件和响应措施

应急响应等级	启动条件		响应措施
	暴雪灾害	低温（寒潮、霜冻、持续低温）	
IV级响应	预计未来24小时内有4个乡镇或出现≥10毫米降雪或积雪深度达8厘米及以上；或者已有4个乡镇出现≥10毫米降雪或积雪深度已达8厘米及以上，且预计未来雪仍将持续。	预计未来将出现或实况已达到以下其中一项条件且将持续： (1)预计未来48小时4个乡镇将出现最低气温下降10℃以上并伴有5级以上大风。 (2)预计未来24小时4个乡镇将出现霜冻天气，且地面最低气温将下降至0℃以下，对农业生产产生严重影响。 (3)预计连续三天4个乡镇将出现平均气温或最低气温较常年同期偏低5℃以上的持续低温天气，对农业、交通运输以及电力设施等方面将产生严重影响。	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签署启动（或变更到）IV级响应命令，县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各成员单位，传达IV级响应命令。 县指挥部办公室根据情况主持召开有关单位会商会议，提出应急响应工作意见，并告知事发乡镇人民政府。 各成员单位立即进入响应状态，按职责开展应急工作，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每日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情况。 县指挥部办公室收集、汇总气象灾害影响信息和应急处置情况并报告县指挥部，必要时派相关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给予支持帮助。 县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对内对外宣传，通过各类新闻媒体及时报道最新灾害性天气影响及其发展趋势和应急响应工作情况。
	县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IV级响应的。		

陵川县暴雪、低温灾害应急响应等级启动条件和响应措施

应急响应等级	启动条件		响应措施
	暴雪灾害	低温（寒潮、霜冻、持续低温）	
Ⅲ级响应	预计未来24小时有6个乡镇出现≥10毫米降雪或积雪深度达8厘米以上；或者已有6个乡镇出现积雪≥10毫米降雪或积雪深度已达8厘米以上，且预计未来将持续。	预计未来将出现或实况已达到以下其中一项条件且将持续： （1）预计未来48小时6个乡镇将出现最低气温下降12℃以上并伴有5级以上大风。 （2）预计未来24小时6个乡镇将出现霜冻天气，且地面最低气温将下降到-3℃以下，对农业生产产生严重影响。 （3）预计连续五天6个乡镇将出现平均气温或最低气温较常年同期偏低5℃以上的持续低温天气，对农业、交通运输以及电力设施等方面将产生严重影响。	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签署启动（或变更到）Ⅲ级响应命令，县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各成员单位，传达Ⅲ级响应命令。 副指挥长组织有关单位召开会商会议，提出应急防御工作意见，并告知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县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派出应急工作组赴事发地指导应急救援工作。 各成员单位立即进入响应状态，按职责开展应急工作，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每日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情况。发现重大灾情，按照重大灾害报送时限规定，向县人民政府报送信息，同时报送县指挥部办公室。 县指挥部办公室收集、汇总气象灾害影响信息和应急处置情况，组织专家分析研判，提出应急处置建议，报经县指挥部同意后，通知县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执行。 县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对内对外宣传，通过各类新闻媒体及时报道最新灾害性天气影响及其发展趋势和应急响应工作情况。
	县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Ⅲ级响应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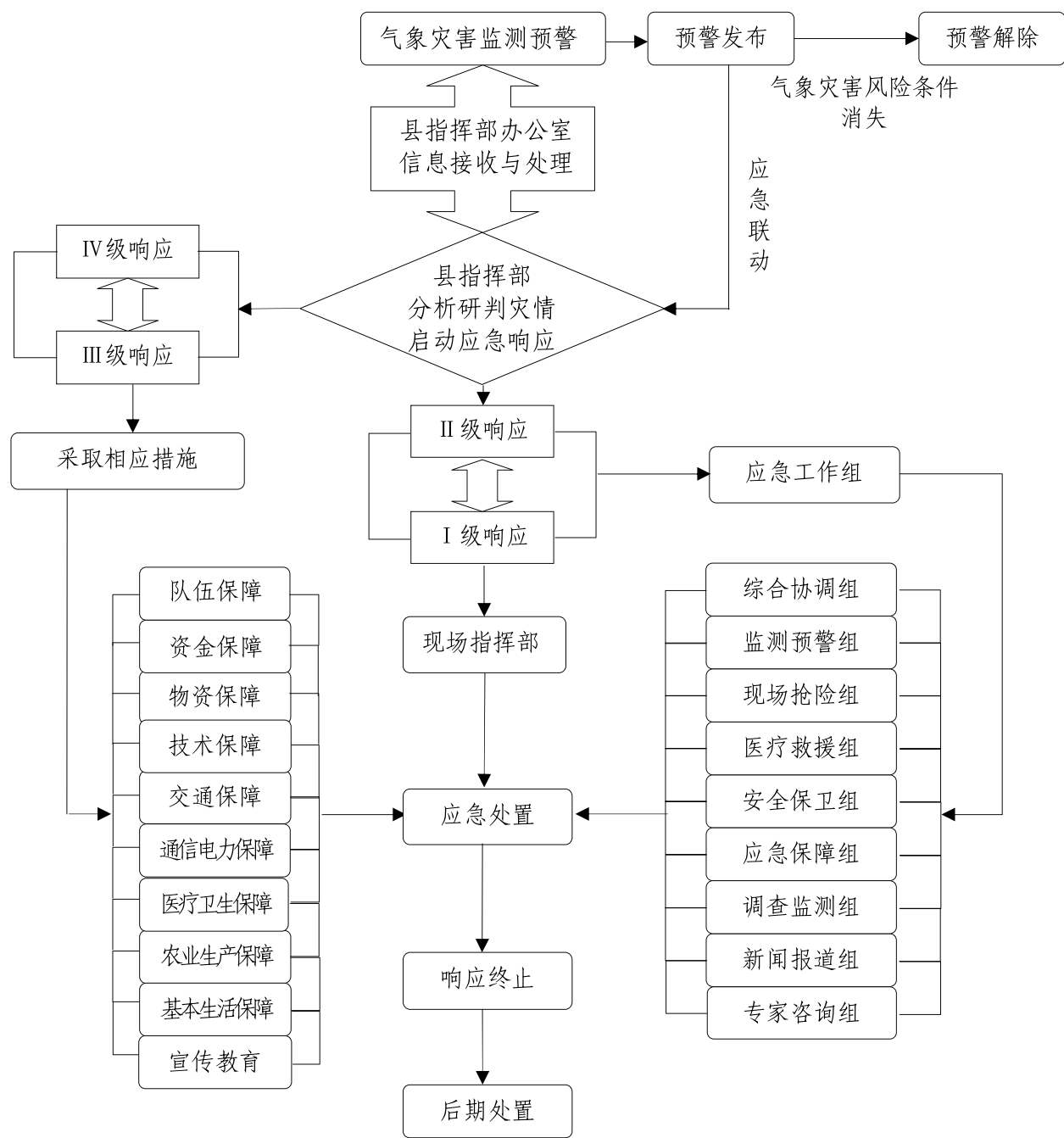
陵川县暴雪、低温灾害应急响应等级启动条件和响应措施

应急响应等级	启动条件		响应措施
	暴雪灾害	低温（寒潮、霜冻、持续低温）	
Ⅱ级响应	预计未来24小时有6个乡镇出现≥20毫米降雪或积雪深度达15厘米及以上；或者已有6个乡镇出现积雪≥20毫米降雪或积雪深度已达15厘米及以上，且预计未来降雪仍将持续。	预计未来将出现或实况已达到以下其中一项条件且将持续： (1) 预计未来48小时6个乡镇将出现最低气温下降16℃以上并伴有6级以上大风。 (2) 预计未来24小时6个乡镇将出现霜冻天气，且地面最低气温将下降到-5℃以下，对农业生产将产生严重影响。	指挥长签署启动（或变更到）Ⅱ级响应命令，县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各成员单位，传达Ⅱ级响应命令。 指挥长主持召开成员单位会商研判会议，确定重点、目标和对策建议，部署气象灾害防御抢险工作。成立现场指挥部，根据应急救援救灾工作需要，派出一个或多个应急工作组，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请求上级部门提供技术支持。 各成员单位立即进入响应状态，按职责开展应急工作，在24小时值班基础上实行领导干部带班，每日两次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情况。发现重大灾情，按照重大灾害报送时限规定，向县人民政府报送信息，同时报送县指挥部办公室。 县指挥部办公室收集、汇总气象灾害影响信息和应急处置情况，组织专家分析研判，提出应急处置建议，报经县指挥部同意后，通知县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执行。
	县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Ⅱ级响应的。		

陵川县暴雪、低温灾害应急响应等级启动条件和响应措施

应急响应等级	启动条件		响应措施
	暴雪灾害	低温（寒潮、霜冻、持续低温）	
I 级响应	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各乡镇将出现 ≥ 30 毫米降雪或积雪深度达 20 厘米及以上；或者各乡镇已出现 ≥ 30 毫米降雪或积雪深度已达 20 厘米及以上，且预计未来降雪仍将持续。	预计未来 48 小时各乡镇将出现最低气温下降 20°C 以上并伴有 6 级以上大风。	指挥长签署启动（或变更）到I级响应命令，县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各成员单位，传达I级响应命令。 指挥长主持召开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会商研判会议，确定防范重点、目标和对策建议，部署气象灾害防御抢险工作。成立现场指挥部，根据气象救援救灾工作需要，派出一个或多个应急工作组，在现场开展应急工作。动员各种社会力量开展防御救灾工作。请求上级部门给予技术和人力、物力支援。 各成员单位立即进入响应状态，按职责开展应急工作，在 24 小时值班基础上实行领导干部带班，每日两次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情况。发现重大灾情，按照重大灾害报送时限规定，向县人民政府报送信息，同时报送县指挥部办公室。 县指挥部办公室收集、汇总气象灾害影响信息和应急处置情况，组织专家分析研判，提出应急处置建议，报告县指挥部、县委县政府和省、市气象局，并通知县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执行。 县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对内对外宣传和舆情分析引导工作，发布最新气象灾害和应急响应工作动态。当上级指挥部到达后，立即移交指挥权，配合做好应急救援、安抚接待、宣传发布、后期处置、应急保障等各项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工作。
	县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 I 级响应的。		

陵川县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



附件6

陵川县气象灾害应急工作通讯录

单 位	值班电话	单 位	值班电话
省指挥部办公室 (省气象局)	0351-4071683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 总局陵川监管支局	6202959
市指挥部办公室 (市气象局)	2051909	县武警中队	6886110
县委值班室	6202825	县消防救援大队	6211092
县政府值班室	6202629	县交通警察大队	6210019
县指挥部办公室 (县气象局)	6202960	县城市管理综合 行政执法队	6207141
县委宣传部	6202824	县融媒体中心	6202559
县人武部	2043057	供电公司	2167220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数据局、能源局)	6202429	陵川移动公司	13935658822
县教育局	6209454	陵川联通公司	6200086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6203480	陵川电信公司	15303560191
县公安局	6206110	陵川公路段	6203460
县民政局	6209700	高新高速公司	6228009
县财政局	6202225	崇文镇	6209476
县自然资源局	6207185	礼义镇	6836998
市生态环境局 陵川分局	6202764	附城镇	6866016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 管理局	6207159	平城镇	6847006
县交通运输局	6202024	西河底镇	6851122
县水务局	6202350	杨村镇	6811347
县农业农村局	6202752	潞城镇	6890002
县文化和旅游局	15735671210	夺火乡	6894002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6202751	马圪当乡	6899005
县应急管理局	6209104	古郊乡	6877002
县林业局	6203128	六泉乡	6872026

抄送：县委办公室，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
县检察院，新闻单位。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20 日印发
